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97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李名峰

債 務 人 李采倩

龔詡閔

一、債務人李采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參萬伍仟捌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李采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龔詡閔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年息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3,474,240元	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36%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2	461,633元	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36%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續上頁)

01

				六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違約金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